街道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(修订版)

表 E-1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

类别	项目	配套标准	每处设置规模		设置建议
矢加	一 切 日	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以且廷以
医疗卫生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每个街道至少应设置1处。	_	≥2000 m²	宜为相对独立的建筑,若设在公共建筑内,应为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,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,且不宜超过四层。可设置不超过 50 张、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床位,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 0.3-0.6 张床位,相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可以合并设置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。服务人口小于 5 万人(含 5 万人),建筑面积<2000 m²;服务人口 5-7 万人,建筑面积<2500 m²;服务人口大于 7 万人,建筑面积<3500 m²。人口规模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办事处,可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。
	综合文化活 动中心	每个街道至少应设置 1 处, 每千人建筑面积 $100-200$ m^2 。	_	— 4000-6000 m² 包含配置老年活动中心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图书馆(书屋)、广播室等。 宜与商业设施、教育设施、体育设施、公共绿地等共同形成街道公共活动	
	全民健身活 动中心	每个街道至少应设 1 处,每 千人建筑面积 60-100 ㎡。	_	≥1800 m²	每 5-10 万人设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,用地面积约为 4000 m^2 ; 每 3-5 万人设一个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,用地面积约 2000 m^2 。
文化 体育	多功能活动 场地(体育健 身广场、运动 广场、田径场)		_	_	单独设置。可作为避难疏散场地。 可根据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、服务人口等因素,合理配置、布局多运动场(或健身 广场、田径场)。 居民运动场(田径场)10000-15000 m²; 大型体育健身广场<5000 m²; 小型体育健身 广场<1000 m²。
	健身步道(或登山道)	每个街道至少应各设1处。 每千人用地面积不少于 250m ² 。	_	_	原则上按不低于 0.5 km /万人配建。 服务人口 10-20 万人,不低于 10 km; 服务人口 5-10 万人,不低于 5 km; 服务人口 3-5 万人,不低于 3 km; 服务人口 1-3 万人,不低于 1 km。 健身步道宽度 1.2m-2.4m,登山健身步道主步道路面宽度 0.6m-1.5m,应配套引导、解说、指示、警示等各类标识和设施。
	健身路径		_	_	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至少应设 1 条 10 件以上器材的健身路径。 可配置于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文化广场、公园、公共绿地等处。
教育	小 ≤6 班	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至少应	9 (15) *-25.8 m²/座	_	服务半径宜为 800~1000 米,容积率≥0.7,建筑密度 20~35%。

类别		项目	配套标准	每处设置规	见模	设置建议
矢加			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,, - / ·
	学	12 班	设 1 所。1-1.5 万人设立 1 所完全小学。84 座/千人,	9 (15) -24.2 m²/座	_	每校单个校区办学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。 」小学用地宜采用高限指标,采用底限指标时,新建城区不得低于 15 m²/座,老城区不
		18 班	45 座/班	9 (15) -21.4 m²/座		得低于9 m²/座。 」已编制专项规划的城市,可按照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执行。
		24 班		9 (15) -20.6 m²/座	_	(*: 新建城区采用括号内数值。)
		≥30 班		9 (15) -18.8 m²/座	_	
		12 班		11. 25 (18) -25. 9 m²/ 座	_	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, 容积率≥0.8, 建筑密度 20~35%。
	初中	18 班	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至少应设1所。3-5万人设立1所	11. 25 (18) -23. 3 m²/ 座	_	校均规模应达到 18 班,900 名以上在校生,每校单个校区办学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。
		24 班	初中。42座/千人,50座/	11. 25 (18) -21. 9 m²/ 座	_	初中用地宜采用高限指标,采用底限指标时,新建城区不得低于 $18 \text{ m}^2/\text{座}$,老城区不得低于 $11.25 \text{ m}^2/\text{座}$ 。
		≥30 班		11. 25 (18) -20 m²/ 座	_	已编制专项规划的城市,可按照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执行。
	高 24	≤18 班	8-10 万人设立 1 所普通高中。 20 座/千人,50 座/班	18-25 m²/座	_	容积率≥0.8,建筑密度 20~35%。
		24 班		18-23.5 m²/座	_	- 存於學》0.6,建筑出及 20°533%。 - 每校单个校区办学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人。
		30 班		18-22.5 m²/座	_	新建城区高中用地应采用高限指标,老城区高中用地不得低于 18 m²/座。
		≥36 班		18-21.1 m²/座	_	一已编制专项规划的城市,可按照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执行。
社福 与 保设	每个街道至少应设 1 处。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(街道级)、居家养老服务站(社区级)两级配建要求应满足: 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70 m²;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55 m²。		_	建筑面积≥ 750 m² 床位数≥20 张	一个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至少应设1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,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临时托养、康复以及近家集中养老服务。可附设老年食堂、护理关怀服务站(室)、托老所等。 宜与老年活动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设,与街道综合服务中心、幼儿园相邻。应按照配建指标、服务半径等要求逐步增设多处。	
	养老院 每个街道至少应设 1 处。 40-		40-50 m²/床	≥30m²/床	一般规模为 150-200 床位。 已编制专项规划的城市,可按照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执行。	
行政	街道	 	每个街道合设1处	_	≥3000 m²	街道办事处与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合设一处,含街道办工作用房、服务用房和居民活动

类别	项目	配套标准	每处设置规	R模	2L EE 74 2N	
- 尖剂		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设置建议	
管理 与社	街道综合服 务中心				用房。	
区管 理服 务	派出所	原则上每个街道设1个。	≥600 m²	870-1600 m ²	综合考虑辖区面积、管辖人口及其分布、社会治安情况、地理环境等因素,既要方便群众,又要便于工作,统筹安排,合理布局。具体结合公安系统内部的基层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进行选址。 尽可能单独建设,宜建低层、多层建筑。	
	工商管理所、 税务所等	每个街道至少应设1处。	_	\geqslant 300 m 2	宜与街道办事处联合设置,组成综合楼。	
公用	垃圾收集站	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km		\geqslant 80 m 2	垃圾收集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不应小于 8 m。 鼓励和推广环卫设施采用"四合一"或"五合一"组合建设方式,含垃圾收集站、公 厕、道班房、再生资源回收点和环卫停车场。采用人力收集,服务半径宜为 0.4km 以 内,最大不宜超过 1km。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,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。	
商业设施	避灾点	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应设 2-3 处	_	_	避灾点应优先利用其所在区域内的现有人防工程、体育馆、影剧院、会场、学校、社会福利设施、街道办公楼、活动中心等公共建筑物,并对这些建筑物进行改造利用,使之具备较好的防灾避险功能。原则上不新建专门场所。容量不小于 200 人/处,允许容纳的避灾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 m²	
	社区商业	商圈半径≤3 km,服务人口 8-10万人			宜以独立的集中设置为主。应设置在交通便利、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,可结合轨道交通枢纽、沿居住区的主要道路布局和设施,与住宅的间距不小于 50m。社区商业中心应满足日常综合需求,提供个性化消费和多元化服务,百货店、大型综合超市、便利店、药店、图书音像店、餐饮店、美容美发店、洗衣店、沐浴、再生资源回收、家庭服务、照相馆、专卖店、专业店、旅馆、医疗保健、房屋租赁等中介服务、宠物服务、文化娱乐等。	
	分区公共配 送中心	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宜设 1 处以上	_	_	顺应电子商务趋势构建城市物流共同配送网络,街道区域内应设置分区公共配送中心。	

注: 1、规划人口规模大于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,街道以8-12万人为宜;规划人口规模小于50万人的小城市或县城,街道以3-5万人为宜;规划人口规模在50-100万人之间的中等城市,可视情况选择适宜的街道规模体系。

^{2、}街道辖区内设有市、区级文体设施的,可替代街道级别的文体设施。

^{3、}其它营利性设施依据市场需求配置,其他公用设施按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定进行配置。

表 E-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

类别	项目	配套标准	每处设置	置规模	设置建议	
- 矢加		11. 長小1世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以且是以	
社区 管理 与服	社区服务站	每个社区至少应设 1 处。每千人建筑面积 110-140 ㎡。	_	600-1300 m²	宜与社区卫生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健身、老年人日间照料、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。 城市社区服务站房屋建筑由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构成。社区工作用房宜由服务厅、调解室、警务室、社区办公室、治保会办公室等构成。居民活动用房宜由居民议事室、文体活动室、阅览室、残疾人康复室、多功能室及公共卫生间构成。建设规模按社区常住人口分为三类: 3000人以下,600㎡; 3000-6000人,600-800㎡; 6000-9000人,800-1000㎡; 9000人以上的大型社区房屋建筑面积按不超过1300㎡控制。	
务	居家养老服务站	每个社区至少应设1个。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(街道级)、居家养老服务站(社区级)两级配建要求应满足: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70㎡;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55㎡。	_	≥200 m²	居家养老服务站包含休息室、保健室、活动室、家政服务用房等,可有少量床位。宜与社区服务站、社区卫生服务站统筹建设,或与幼儿园相邻设置。	
医疗卫生	社区卫生服务站	0.8-1万人宜设置1座。应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、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配置和布局,可与邻近社区合并设置,或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。	_	150-220 m²	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并建设时,应设在首层。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全科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观察室、预路健室、健康信息管理室等用房。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一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加不少于 90 ㎡建筑面积。 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 0.8-1 万人。较小规模的社区,可与邻近社区合意置社区卫生服务站,或与本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统筹建设。	
	健身活动室	每个社区至少应设 1 处,每千 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㎡。	_	≥300 m²	应配套羽毛球场、乒乓球台、棋牌室及其他健身活动等。 0.5万人以上社区配置的健身活动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m^2 , 0.3-0.5万人社区不低于 300 m^2 。	
体育	多功能广场(健 身广场)	每个社区至少应各设1处,每	\geqslant 400 m 2	_	0.5万人以上社区配置的健身广场或多功能运动场用地面积不低于 500 m^2 , 0.3-0.5万人社区不低于 400 m^2 。	
	健身路径	千人用地面积不少于 100 m²。	_	_	1条全民健身路径含8件以上器材。 可配置于公园、健身广场、小区绿地等处。	

类别	別		配套标准	每处设_	置规模	设置建议	
	坝1	1	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	
	 幼托	≪6 班	原则上每个社区辖区至少应 设1所。根据社区规模及拟规	16 m²/座	8.84-14.80 m²/座	幼托(幼儿园)应按其服务半径均衡分布,服务半径宜为 300-500 m。 已编制专项规划的城市,可按照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的千人指标执行。	
教育	(幼儿	9 班	划幼儿园的班级数,亦可 2-3 个社区合设一所幼托(幼儿	15m²/座	11.65—14.22 m²/座	12 班及 12 班以上的幼儿园容积率宜取 0.65,12 班以下的幼儿园容积率宜取 0.6。 人均用地面积指标根据人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。	
	园)	12 班	园)。 40 座/千人,30 座/班	14 m²/座	11. 12—13. 63 m²/座	办园规模大于 12 班时,可参照 12 班的人均面积指标。寄宿制幼儿园可根据有关标准在本表基础上增加人均面积指标。	
			设置密度 3-5 座/km²	独立式公共厕		旧城区取密度的高限,新区宜取密度的中、低限。	
	公共厕所		设置间距 500-800 m	所用地面积	30-60 m ²	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的间隔不应小于 3 m。	
			每 1000-1500 户设 1 处	60-100 m ²		鼓励和推广附属式公共厕所。附属式公共厕所要求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。	
	77.77 1	// . 	原则上每个社区辖区至少应				
	环卫工人		设1处	20-30 m ²	7-20 m ²	宜与其它环卫设施合建,室外应有停放环卫小型车辆、工具的地方。	
	(道班房)		1 处/0.8-1.2 万人				
			原则上每个社区辖区至少应				
	再生资源回收点) 设1处		≥10 m²	回收点是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的门店、流动回收车和回收亭。	
			1 个/1500-2000 户				
	开关站(开闭所)		8000kW 左右负荷设1处(约	200-300 m ² 200-250 m ²		独立设置或附设于其它建筑内。室外地面±0.00标高低于城市防涝用地高程或历史	
			4000-5000 户设1处)			最高洪水位的开关站,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。	
公用 设施	环网柜		1600-2400 kW 负荷设 1 处 (约		— 40-50 m²	可附设其它建筑内。室外地面±0.00标高低于城市防涝用地高程或历史最高洪水位	
			1000-1250 户设1处)	_	40-50 m	的环网柜,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。	
	配电室		供电半径结合当地供电区划			可吸水大块块 内以海或取除眼末状块,它从此去 L 0 00 红文化工格大股州田地	
			分,A类区≤150m;B类区≤	_	_	可附设在建筑内,但必须采取防噪声措施。室外地面±0.00 标高低于城市防涝用地	
			250m ; C 类区≤400m			高程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的配电室,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。	
	片区汇聚机房		1-2 万人设 1 处	_	200-300 m ²	可附设在其它建筑内(含广电在内的小区通信综合接入设施用房,用于设置固定通信、移动通信、有线电视等接入网设备)。	
	公共自行车停放					宜在居住小区的出入口就近布置,以发挥自行车交通的接驳功能。	
			应至少设置1处	1.5-2.2 m²/辆	_	停放区一般设置成平面式,通过划标线及图案来标示,长度一般在 4.5 m 至 40 m 之	
	区					间。	
						避灾点应优先利用其所在区域内的现有人防工程、公共建筑物等,并对这些建筑物	
	避灾点		每个社区至少应设1处		_	进行改造利用,使之具备较好的防灾避险功能。原则上不新建专门场所。	
						容量不小于 100 人/处,允许容纳的避灾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 m²	

米印	类别 项目		配套标准	每处设置规模		设置建议	
			11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以 直廷以	
	邻里商业		服务人口 1-1.5 万人 建筑面积 450-570 m²/千人 用地面积 100-600 m²/千人			社区商业设施建设应以生活宜居为原则,选址和经营应便利社区居民的消费,且不应干扰居民生活。 邻里商业应保障基本生活需求,提供必需生活服务,含菜市场(或生鲜超市、城乡集贸市场)、超市、食杂店、报刊亭、餐饮店、理发店、维修、再生资源回收、便利店、图书音像店、美容店、洗衣店、家庭服务等。	
商业设施	其中	菜市场	服务半径 0.8-1.5 公里,每千 人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㎡。		\geqslant 1000 m 2		
	社区终端共同配送站		每个社区至少应设1处代收服 务点,有条件的社区宜设自提 柜	_	_	顺应电子商务趋势,每个社区至少应配置 1 个社区终端共同配送站,将快递公司和电商发出的包裹实物进行中转接收,并按收货人指定的收货方式(包括送货到户、委托代收、客户自提)等提供配送服务,完成快递宅配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服务。一般有代收服务点(店铺代收点、门卫或物业代收点)、自提柜(箱)。有条件的社区宜设立自提柜。可与物业或店铺合作,设立代收服务点。	

注: 1、规划人口规模大于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,社区以0.8-1.2万人为宜;规划人口规模小于50万人的小城市或县城,社区以3-5千人为宜;规划人口规模在50-100万人之间的中等城市,可视情况选择适宜的社区规模体系。

^{2、}其它营利性设施依据市场需求配置。其他公用设施按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定进行配置。

表 E-3 居住用地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

序	项目	而太七米	最	:小规模
号	坝日	配套标准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
1	社区卫生室	建筑面积≥15 m²/千人	_	30 m ²
2	文体活动室	建筑面积≥100 m²/千人	-	200 m ²
3	文体活动场地	用地面积≥150 m²/千人	300 m^2	_
4	物业管理用房	建筑面积 $10 \text{万} \text{m}^2$ 以下的按照不少于总建筑面积 4% 配置,但最少不低于 50m^2 ;建筑面积超过 $10 \text{万} \text{m}^2$ 的,超过部分按照 2% 配置。	_	50 m ²
5	居家养老服务点	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70 m²;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55 m²。	_	100 m ²
6	生活垃圾收集点	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m。		_
7	配电室	供电半径结合当地供电区划分,A类区≤150m;B类区≤250m; C类区≤400m。尽可能与其它建筑合建。	_	50-120 m²
8	通信接入机房	可附设在其它建筑内(含广电在内的小区通信综合接入设施用房,用于设置固定通信、移动通信、有线电视等接入网设备)。	_	100-500 户: 100 m ² 500-1000 户: 160 m ² 1000-2000 户: 200 m ²
9	停车场 (库)	按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		
10	社区终端共同配送 站	每个社区至少应设1处代收服务点。可与物业或店铺合作,设立代收服务点。有条件的社区宜设自提柜。	_	_
11	商业服务	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 低于 10%。	<u> </u>	100 m ²

注: 本表适用于城市更新中未达到社区规模的居住用地项目。